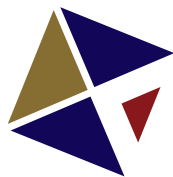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進一步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50,000,000港元，並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認為，贖回可削減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持續利息成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上述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及因此，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賣方之尚未償還款項將為6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